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6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陳俞卉 (即陳忻憶即陳麗君)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董怡辰律師 (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對人(即

01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5 相對人(即

06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9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0 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俞卉（即陳忻懌即陳麗君）自中華民國115年6
13 月15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4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5 理 由

1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7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8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19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20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
21 、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
22 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23 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
24 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
25 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
26 用前二項之規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27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8 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 1項、第7項但書、第9項、
29 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每月平均收入約新臺
31 幣（下同）23,015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無法

01 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 1,324,551元，而伊雖前
02 曾於民國95年9月8日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自同年9月1
03 0日起，分120期、利率8.88%、月付14,935元，惟嗣因與配
04 偶感情生變，婚姻破裂，配偶不再幫忙還款，而無力繳納協
05 商款項而毀諾，是伊毀諾具不可歸責事由。爰請求准予裁定
06 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7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
08 所得及收入清單、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9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10 總歸戶查詢清單、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1 清單、保險明細資料、戶籍謄本、存摺影本、薪資袋等為
12 證。並有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95年
13 協議資料可稽。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
14 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
15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95年9月
16 8日曾與銀行成立協商，惟嗣因與配偶感情生變，婚姻破
17 裂，配偶不再幫忙還款，而無力繳納協商款項而毀諾，且無
18 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
19 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
20 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
21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
22 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3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5 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8 法 官 林 秀 菊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件不得抗告。

01 本裁定已於115年6月15日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許馨云